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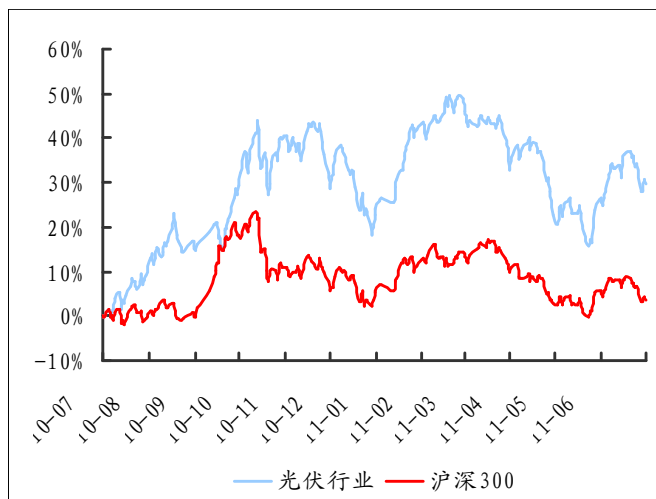
上网电价法有望出台，光伏市场腾飞在即

——光伏行业重大事件点评

最新评级：看好（维持）

上次评级：看好

报告时间：2011年07月29日
报告类型：事件点评
分析师：蔡文彬
证书编号：S0770511050001
电话：(0351)4131415
E mail: caiwb@dtsbc.com.cn
地址：太原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12F
邮编：0300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近期报告：

■ 事件

据媒体报道，国家能源局的权威人士透露，近期国家发改委将出台光伏上网电价的基准电价，该基准电价将高于风电的上网电价，各地可以基准电价为标准结合地方财政另行补贴。

■ 点评

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尚未真正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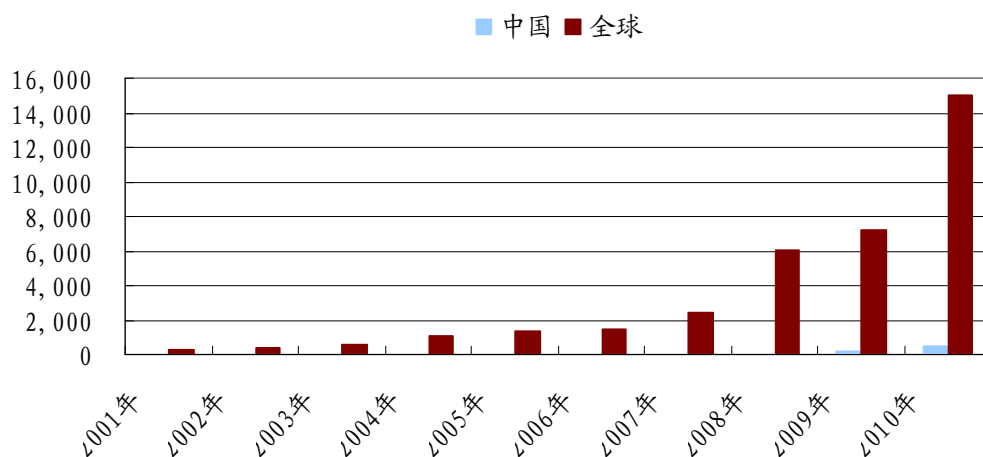
作为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的新能源，是我国近年政策大力扶持的重点，而光伏发电又是近年发展最快的新能源。自 2009 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以来，我国陆续出台了金太阳示范工程等扶持国内光伏发电市场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国内光伏发电市场的发展。

目前，我国对光伏发电行业的扶持政策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金太阳工程示范项目，二是光伏发电特许权招标项目。

金太阳工程示范项目主要对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输配电工程等投资给予一定补助，通过降低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成本，刺激光伏发电市场的发展。目前金太阳工程示范工程共实施了 2009、2010 年两批，项目装机规模分别为 642MW、271.7MW。

光伏发电特许权招标项目主要是通过引入竞争，来确定风电开发商，以及合理的上网电价，并为最终制定合理标杆上网电价提供依据。截至目前，国家一共进行了两轮光伏发电特许权招标，规模分别为 10MW 和 280MW。其中第一轮特许权项目的中标上网价格为 1.09 元/千瓦时，第二轮特许权项目中标上网电价为 0.7288 元-0.99 元/千瓦时。

图表 1 2001-2010 年全球光伏装机容量变化 (MW)



资料来源：大同证券研究部

图表 2 2009 年以来国家出台的光伏产业扶持政策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2009 年 3 月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支持开展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对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予以资金补助。
2009 年 7 月	《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	中央财政从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光伏发电技术在各类领域的示范应用及关键技术产业化。
2009 年 11 月	《关于做好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示范项目要加快实施，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根据统计 2009 年确定的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共 294 个，共计 642 兆瓦。
2010 年 9 月	《关于加强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确定了 2010 年金太阳示范项目的补贴范围、关键设备招标要求以及补贴标准。
2010 年 11 月	《关于做好 2010 年金太阳集中应用示范工作的通知》	确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13 个开发区或工业园区作为太阳能光伏发电集中应用示范区，一期规划项目 83 个，规模 170 兆瓦；决定取消已列入 2009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目录但无

法实施的项目 39 个，规模 54 兆瓦。

2011 年 6 月 《关于做好 2011 年金太阳 确定 2011 年金太阳示范项目的扶持范围以及补贴标准等
示范工作的通知》

资料来源：大同证券研究部

虽然国家对光伏发电市场进行大力扶持，但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尚未真正启动。目前的发展现状是：我国是光伏生产大国，却一直不是光伏市场大国。据统计，2010 年我国光伏组件产量约 8GW，占全球市场的约 50%，但 2010 年国内光伏装机规模仅为 520MW，占国内总产量的约 6%，也就是超过 90%的组件需要依靠海外市场。

产业扶持政策尚存在缺陷

结合目前的光伏产业扶持政策，我们认为国内光伏发电市场不能真正启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 1、不管是太阳能屋顶计划还是金太阳计划，政策均是“重建不重用”，导致项目投资吸引力较低。
- 2、审批手续繁琐，投资成本核算困难，加上审批周期长，导致了当前扶持政策的可操作性较差。
- 3、国家金太阳示范工程等政策主要是针对太阳能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对地面光伏并网电站领域的扶持基本处于政策真空状态。
- 4、近年来国外市场的快速发展，为组件生产商提供了机遇，由于国外市场对价格承受能力更强，降低了国内市场吸引力，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光伏发电市场的发展。
- 5、光伏发电特许权招标项目虽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鼓励了行业发展，但是考虑到招标频率和数量有限，且招标价格也不具有普遍性，示范作用及其对国内市场启动的推动作用也非常有限。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重建不重用”、且可操作性不强是我国当前光伏产业扶持政策的缺陷，也是国内市场不能真正启动的最大原因。

实践证明，上网电价法是最好的产业扶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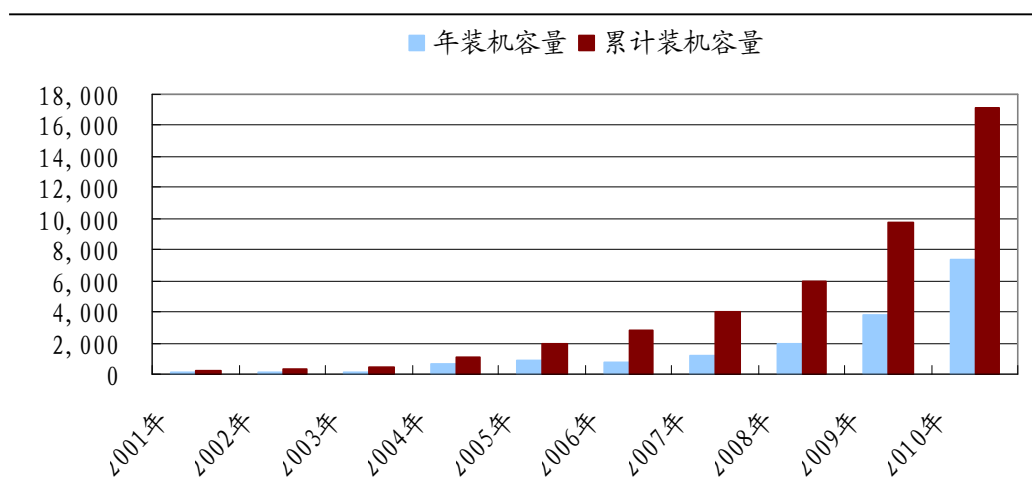
德国是目前全球范围内光伏发电市场发展最快，也是发展最为成熟的国家。2000 年德国政府颁布并实施了《可再生能源法案》，对光伏发电实施 0.99 马克/千瓦时的上网电价，刺激了德国光伏市场的启动。其主要特点是实施上网电价法，强制要求电网企业必须以规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市场上的光伏发电量。至 2004 年，德国政府对《可再生能源法》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上网电价更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也更强。规定给予不同的太阳能发电形式为期 20 年 0.457-0.624 欧元/千瓦时的补贴，上网电价每年按照一定比例

递减。2004 年以后德国光伏市场呈现出爆发式的增长，自 2006 年以来德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一直处于世界前列。

德国光伏市场的成功，吸引了西班牙、意大利、捷克等欧洲国家的效仿，纷纷出台各国的上网电价法，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西班牙 2008 年一度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增光伏装机市场，而意大利目前是全球第二大的光伏装机市场，捷克、比利时、英国等采用上网电价法的光伏市场也取得了较快的增长。

我们认为，上网电价法只需要技术上确认光伏发电的上网电量，相比其它扶持政策，具有可操作性更强的优势；同时上网电价法更加注重实用的特点，有利于提高光伏电站投资质量，增强投资商压缩投资成本的积极性，能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补贴资金的作用。欧洲国家的实践也证明，上网电价法是目前最好的光伏产业扶持政策。

图表 3 2001-2010 年德国光伏装机容量变化（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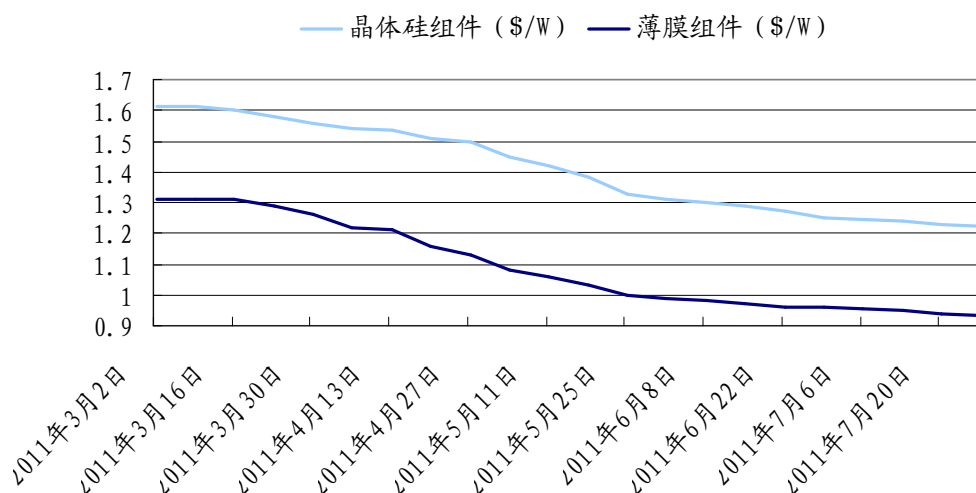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大同证券研究部

光伏市场低迷，为国内市场启动提供良机

由于上半年德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光伏补贴政策不确定性，导致需求大幅度萎缩，光伏市场陷入低迷。上半年，光伏组件市场价格下跌接近 30%，上游硅料、硅片等原材料价格也下跌超过 20%。国内光伏企业由于产能扩张，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压力。

但是，我们认为，当前光伏市场的持续低迷，恰好为国内光伏发电市场的启动提供了良机。因为，前面我们已经提到前些年国外市场需求旺盛，且外销价格更高，降低了国内市场对于光伏组件生产商的吸引力，阻碍了国内光伏发电市场的发展。在当前国外需求放缓，行业竞争激烈导致组件价格大幅下降的背景下，国内市场的吸引力将大幅提升。因此，当前国内光伏市场激烈竞争，带来丰富而便宜的光伏组件，将为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启动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图表 4 近期光伏组件价格走势（MW）


资料来源：PVinsights

投资建设：若上网电价法出台，国内光伏市场将快速启动

综上所述，虽然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光伏产业扶持政策，但是相比上网电价法，当前扶持政策仍存在一定的缺陷，导致了国内光伏发电市场迟迟不能启动。而上网电价法具有可操作性强，更加注重实用性，补贴资金使用效率更高的特点；加上当前光伏市场低迷，也为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启动提供了良机。我们认为，下半年上网电价法若能出台，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将快速启动，带动光伏产品需求增长，从而促进国内光伏市场的全面腾飞。

回顾上半年光伏市场，由于德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光伏补贴政策不确定性，导致需求大幅度萎缩，光伏市场陷入低迷。随着意大利光伏政策的落地，德国取消下半年光伏补贴下调，以及组件价格大幅下降带来光伏电站投资回报率的回升，预计在传统消费旺季的下半年，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将大幅反弹，光伏市场景气度将显著回升。同时，青海、山东等地方光伏上网电价政策的落实，以及国家上网电价法出台的预期，将显著增强国内光伏市场启动的可能性。

因此，我们维持光伏行业“看好”的投资评级，建议重点关注产业链较完善、成长性非常明确的超日太阳，以及业绩对多晶硅价格敏感性较高的乐山电力。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注册分析师，保证报告所采用的相关资料及数据均为公开信息。

本报告准确客观反映了作者本人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第三方授意或影响。

在研究人员所知情的范围内本公司、作者以及财产上的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利害关系。

大同证券投资评级的类别、级别定义:

类别	级别	定义
股票评级	强烈推荐	预计未来6~12个月内，股价表现优于市场基准指数2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6~12个月内，股价表现优于市场基准指数10%~20%
	中性	预计未来6~12个月内，股价波动相对市场基准指数-10%~+10%
	回避	预计未来6~12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基准指数10%以上
	“+”表示市场表现好于基准，“-”表示市场表现落后基准	

类别	级别	定义
行业评级	看好	预计未来6~12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基准指数
	中性	预计未来6~12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跟随市场基准指数
	看淡	预计未来6~12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基准指数

注1: 公司所处行业以交易所公告信息为准

注2: 行业指数以交易所发布的行业指数为主

注3: 基准指数为沪深300指数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皆为公开信息，但大同证券不能保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大同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所载资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此报告仅做参考，并不能依靠此报告以取代独立判断。

本报告仅反映研究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并不代表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为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需注明出处为大同证券研究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